

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建议〔2024〕28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078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泉州市政府：

郭炳森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要素保障倾斜支持力度的建议》（第1078号）已收悉，我厅办理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在特别国债方面给予支持的建议。2023年中央财政增发特别国债1万亿元，省财政厅会同省直部门积极组织申报项目，帮助泉州台商投资区对照申报条件，提升项目成熟度、提高项目申报质量，争取更多项目入选。目前，中央国债资金已分配完毕，泉州台商投资区已有项目成功获批，我厅将指导台商投资区结合项目清单，统筹用好国债资金，做好项目资金保障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建设。

二、关于在特殊再融资债方面给予支持的建议。特殊再融资债券事项由中央部署并组织开展，省财政将持续跟踪中央政策动向，积极争取中央支持。同时，按照现行政府债务管理体制，省

级对市、县（区）实行限额管理，泉州台商投资区属于市级派出机构，政府债务纳入市本级管理。我厅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在政策范围内，积极对泉州市本级予以支持，泉州台商投资区可与泉州市本级对接，争取本级财政支持。

三、关于在转移性支付方面给予支持的建议。近年来，省财政持续加大对泉州市的转移支付支持力度，初步统计，2023年共下达泉州市各类转移支付补助253亿元，比上年增长7.8%，补助规模居全省各设区市第二位。泉州市可结合省级补助和自有财力，统筹支持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。

领导署名：黄剑青

联系人：薛承财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97592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